

## **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201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201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2014 年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39 号）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

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30日